<u>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u>

壹、購案名稱

「製造業AI方案應用現況研究與分析」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 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480,000 元整 (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需求概述

地緣政治動盪、通膨壓力及國際供應鏈重組等因素,對我國製造業的穩定運營構成挑戰,同時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人力資源短缺,也限制我國製造業的生產能力。因此, 全球製造業正快速向數位化與智慧化轉型,企業若無法跟上技術變革的步伐,將面臨 被市場淘汰的風險。

本案旨在研究製造業 AI 應用現況,分析其導入效益與挑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協助製造業數位化、智慧化與轉型升級。主要目標包括:

- 推動 AI 技術於製造業的應用,提升企業競爭力。
- 促進製造業數位轉型,優化生產流程與經營模式。
- 提供政策建議,支持產業升級與永續發展。
- 二、完成製造業 AI 方案應用現況研究與分析報告,章節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內容
 - (一) 研究背景:產業背景、AI 技術的興起。
 - (二) 產業環境分析:全球化趨勢、市場需求變化、政策環境
 - (三) AI 應用現況:導入情況、成功案例。
 - (四) 推動策略與建議:推動方向、實施計劃。
 - (五) 參考文獻:列出報告中引用的所有資料來源,確保內容的可信度。

三、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 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 型態	交付期限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1.工作項目、時程規劃。			7 日曆天
		2.人力配置規劃。			
		3.經費配置。			
2	研究報告	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參、需求說明」 之「二、製造業 AI 方案應用現況研究	1式	電子檔 (word)	同本案履約 期限
		與分析報告」所述之內容		(word)	7,117-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階段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號5樓之1。
- 三、 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 [購案聯絡人] 確認。
- 四、 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a href="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五、 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 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 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 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 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 購案聯絡人:

姓 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宋英右 先生

電 話: (02) 2784 - 4792 # 20 Email: howardsung@iii.org.tw

二、 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審查須知

詳投標須知之「審查須知」內容;審查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01 12 1		,由且只几人是明自供 问至加入一定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人力配置規劃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 (1)業務範圍 (2)人力、資本額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	整體企劃呈現	5	說明整體企劃內容、理念
	●企劃內容可行度	6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時點
3	經費合理性	7.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詳列各物品/服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		務/人力等之規格、數量、單價明細)
	分配之合理性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 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 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 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 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 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 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 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本案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し衣 I·	- 1)				
評估	证帐子十	西北甘淮	治	是否須符合	每點違約
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要求?	金金額
定期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計		
維護			<u></u> 點		
故障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	每次統計	每次計○○○點		
排	<u>○○○</u> 小時				
除、				<u></u> 是。	
系統				■否,本案	
修復				無資通系	
系統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	每季統計	每不足○○%,	統。	
可用	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		計 <u>○</u> 點		
率	不得低於 <u>○○</u> %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	每日不得超過	每逾○○小時,		
	1 小時,以1小時計)	<u>○○</u> 小時	計 <u>○</u> 點		
資安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	每次認證超過期	每逾○○○,計	<u>□</u> 是。	
指標	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限	<u></u> 點	■否,本案	
				無資通系	
				統。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	應至遲於30分鐘	1. 資安事件每次		依本表計
	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	內通報本會,並	計 <u>1</u> 點。每逾 <u>1</u>		罰之違約
	知或即時警示 (不滿1小	於 4 小時內提供			金,每點
	時,以1小時計)	資安事件等級評	計1點。		為新臺幣
		估、處理應變規	2. 每逾1/小時未		伍仟元
		劃及建議	提供資安事件等		
			級評估、處理應		
			變規劃及建議計		
			<u>1</u> 點。	無論是否有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應於知悉資通安	每逾 <u>24</u> 小時,	資通系統,	
	之時效(不滿1小時,以	全事件後72小時	計 <u>1</u> 點	如知悉資安	
	1 小時計)	(重大資安事件		事件,均須	
		為 36 小時)內完		配合通報。	
		成損害控制或復			
		原作業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	完成損害控制或	每 <u>逾</u> 1_日,計1		
	效	復原作業後,應	點		
		於1個月內送交			
		調查、處理及改			
		善報告(或協助			
		本會調查處理)			
1			1	l	ı l

			1 T T L L	L 1 . + 11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每點違約
212173 24		大きずり	要求?	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	本會、本會業主	委外廠商於本契	<u></u> 是。	
密性及完整性	擁有之敏感資料	約承接範圍內,	□ 否,本案	
	應採取適當之防	因未採取適當防	無資通系	
	護措施,以避免	護,致本會、本	統。	
	不當外洩或遭竄	會業主敏感資料	■不適用,	
	改	外洩或遭竄改	本案資通系	
		時,按受影響資	統無敏感資	
		料筆數,每筆計	料。	
<u>'</u>		○點/按次數計		
		<u></u> 點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	資通系統所擁有	委外廠商於本契		
性	之個人資料應採	約承接範圍內,		
	取適當之防護措	因未採取適當防		
<u>'</u>	施,以避免不當	護,致個人資料		
	外洩或遭竄改	外洩或遭竄改		
		時,按受影響資		
		料筆數,每筆計1		
<u>'</u>		點/按次數計○		
		點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	每季不得超過1	按超過之次數計		
履行之項目	次	算,每超過乙次		
<u> </u>		計 <u>1</u> 點		
	密性及完整性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業主資料之機 本會業主資料之機 在會業主資料之機 擁有 取 過 過 以 或 遺 遺 過 以 或 遺 遺 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 資 過 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 資 過 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 之 服 統 所 稱 應 護 不 改 也 過 点 人資 以 遺 遺 配 過 点 人 資 過 直 及 契 約 定 委 外 廠 商 應 每 季 不 得 超 過 1	本會業主資料之機 本會業主 海病商 文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 本會、本會業主 委外廠商於本契

-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